

鐘錶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應用商業法律
編號	104889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機構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瞭解香港及內地的商業法律，應用於機構營運管理相關的工作上，保障機構的利益。
級別	4
學分	9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認識商業法律 • 瞭解香港的法律制度，包括： • 瞭解當事人是否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 • 瞭解合約無效的原因及違反合約的補償 • 應用「貨品售賣條例」及比較買賣雙方的權利和責任 • 瞭解代理制度的性質及其在商業社會上的應用 • 瞭解有關侵權行為的法律及追討損害賠償的原則 • 瞭解個人破產及有限機構清盤的條件和程序 • 瞭解各類擔保法及擔保條文的法律意義 • 瞭解鐘錶行業特性，運作及與顧客之間的合作關係等 2.應用商業法律於機構日常營運中 • 應用商業法律知識於機構日常營運中，以保障機構的利益 • 知識產權法 • 合同法 • 貨品買賣法 • 代理法 • 侵權行為法 • 商業組織法 • 破產清盤法 • 擔保法 3.展示專業能力 • 以專業態度，於機構日常營運工作中遵守商業法律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能夠瞭解香港的商業法律；及 (ii)能夠根據香港商業法律，進行機構營運管理工作，以保障機構的利益。
備註	----